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A 班)

一、依據：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 (二)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6857 號函，教育部 109 年 3 月 9 日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研商會議紀錄
- (三)109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班別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 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四、招生人數：每班 30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 (一)大學學歷: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語言證: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
 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前點 2. 資格之認定，以經辦理閩南語認證考試單位自行對照 CEF 架構，將相關研究、報告公告於其官網，證明所辦認證考試及合格證書符合 CEF B1 級(含)以上之公認標準，供機關學校或民眾參考運用者為限。
- (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2. 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上述(一)(二)(三)資格皆須同時具備

六、開設課程：應修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

(一)閩南語文專門課程: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閩南語文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2	36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36
	語音學	2	36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36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36

閩南語文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臺灣語言綜論	2	36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36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2	36
	臺語文創作	2	36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2	36
	華臺語文對譯	2	36
閩南文化與文學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36
	臺灣傳統戲曲	2	36
	臺灣民間文學	2	36
	臺灣族群關係	2	36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36
	臺灣文化專題	2	36
閩南語教學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	2	36
	語言與數位教學	2	36
修業總學分數	40		

(二)閩南語文教育專業課程:4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 註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必修
閩南語文教學實習	2	36	必修

七、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劉正元	專任副教授兼所長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王本瑛	專任副教授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語音學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吳玲青	專任副教授	臺灣族群關係、臺灣文化專題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楊護源	專任副教授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李文環	專任教授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國文系	陳貞吟	專任教授	臺灣傳統戲曲
國文系	顏美娟	專任教授	臺灣民間文學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鍾榮富	南臺科大榮譽教授	臺灣語言綜論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鄭琇仁	專任副教授	語言與數位教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王萸芳	專任教授	語言學概論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蔡幸紋	高雄市四維國小專任閩南語教師	臺語文創作、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蔡惠名	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林彥廷	高雄市苓洲國小專任閩南語教師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

系所名稱	姓名	職稱	任教科目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鍾逸莉	高雄市五林國小專任閩南語教師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陳彥臻	高雄漁業廣播電臺副臺長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李紫瑜	鼓岩國小兼任閩南語教師	華臺語文對譯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洪淑昭	高雄市光華國中幹事兼本土語支援教師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八、圖書：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社會科學類 103,474 冊、史地 42,604 冊、語言文學 100,889 冊。

九、儀器設備：文學院教學空間及設備，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開班日期：

訂於 110 年 2 月或 3 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將另行通知錄取學員。自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8 月(包含 109 學年度下學期、110 學年度暑假、110 學年度上下學期、111 學年度暑假)。(以上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學分數調整授課時間)

十一、教學時間：

◆學期間：周一至周五，晚上 18:20-21:55、

周六，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暑假：周一至周五，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周六，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部分課程利用周末及寒假補足課程。

◆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暫定)

十二、教學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十三、修業年限：至少 1.5-2 年

十四、收費標準：報名費及審查費新台幣 1,500 元；

學分費每 1 學分新台幣 4,200 元。

十五、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 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 20 日後受理報名，預計 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3. 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台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甄選方式：

閩南語文(A班) 僅書面資料審查 (佔100%)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必備
3. 閩南語能力認證 <u>中級以上</u> 之能力證明影本	☆必備
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或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修畢證明書影本	☆必備
5.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	☆必備 ☆簡章附件二
6. 資歷表現積分表	☆必備 ☆簡章附件三
7.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四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付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簡章附件五)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三)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本校進修學院將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一)於進修學院→推廣教育→最新消息→查看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通知單及就讀意願回函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2. 備取：預定 110 年 2 月 18 日通知備取生。
3. 成績複查：放榜後 3 天內，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錄取方式及標準：僅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1.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者依年資、證照比序錄取。
3.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回覆就讀意願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正取生報到手續

1. 繳交學分費：於收到錄取通知後，於期限內，繳交就讀意願回函並依繳費需知辦理繳費。(註：學分費每 1 學分新台幣 4,200 元，共 44 學分，分 4 期繳交學分費，每期繳款金額為 11 學分*4,200=46,200 元；第 1 期繳款期限 110 年 2 月 1 日前，第 2 期：110 年 9 月、第 3 期：111 年 2 月、第 4 期：111 年 7 月)。
2. 開課日期：110 年 3 月 8 日(一)(暫定)，持繳費收據於開課當天查驗。

3. 逾期未寄回函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遞補。

(六)備取生報到：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六、辦理單位：

教學單位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所長：劉正元， 承辦人：單聖佳，電話：07-7172930轉2531
行政單位	進修學院，院長：姚村雄，企劃推廣組組長：林維俞， 承辦人：劉蔚潔，電話：07-7172930轉3663

十七、教育實習安排：

- (一)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 (二)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依師資培育法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與教育實習。
- (三)錄取本班身分為「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仍須完成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
- (四)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規定，及教育部109年2月17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105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5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 (五)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經教育部109年10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51484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開設學分數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國文系、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16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臺灣語言田野調查	2	選修	
			句法學	2	選修	
			語音學	2	選修	
			語言對比分析	2	選修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選修	
			臺灣語言社會文化	2	選修	
			臺灣語言綜論	2	選修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12	12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修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修	
			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2	必修	
			臺語文創作	2	選修	
			臺語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	2	選修	
			華臺語文對譯	2	選修	
閩南文化與文學	12	1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修	
			閩南語小說選	2	選修	
			臺灣傳統戲曲	2	選修	
			臺灣民間文學	2	選修	
			臺灣族群關係	2	選修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選修	
			臺灣文化專題	2	選修	
			臺灣文化資產與政策	2	選修	
閩南語教學	4	12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選修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選修	
			語言習得	2	選修	
			閩南語言教材設計與評量	2	選修	
			閩南語言教學方法論	2	選修	
			語言與數位教學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本課程含必修課程五門課，共計10學分。
4. 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語言學知識」、「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閩南文化與文學」、「閩南語教學」。
5.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十九、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現有教學設備、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行政人員協助。

二十、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7條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註：本班僅收取學分費，未有雜費、代辦費等，上述用字係完整法條用字，故不做更動。

(七)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1.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1/3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學分18小時的課，至多請滿6小時，超過6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2.成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6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八)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與台研所相關規定辦理。

※專門課程：

- 1.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相關課程至多8學分；
- 2.具5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抵免

- (九)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及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教材教法2學分」與「閩南語教學實習2學分」，成績及格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十)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

給教師證書。

- (十一)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附件一)

姓名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請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 畢業證書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語言證(檢附證書影本)						
閩南語文						
級數：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專業級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報名身分別 (檢附相關文件)	☐ 一、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 (檢附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 二、取得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檢附已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主要工作經歷	機構名稱	部門/單位		職稱	工作內容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附件一)

		工作年資合計： 年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檢附帳戶影本封面)	銀行		
	(局)帳號		
	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台灣銀行或郵局，退款須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_____ (考生須親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中等教育階段閩南語文】學習計劃書

12

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中等教育階段閩南語文】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現任職稱：
 電話：(公) (宅) (手機)
 取得合格教師日期： 年 月 日 (須附證件影本)
 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日期： 年 月 日 (須附證件影本)
 任教科別： 服務年資： 年 月
 (計算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需檢付證件影本，並自行扣除中斷之年資)

項目	標準	資歷審查 (本欄位由審查委員填寫)
(一)經歷：持有合格教師證明(僅劃記一項，以法定編制為限)		
☐ 1. 校長或教師兼主任(教務、訓導、總務等一級主管之行政職務)	24	
☐ 2. 教師兼組長(校內編階為二級主管)、各科主任或召集人	22	
☐ 3. 專任教師	20	
☐ 4. 其他	18	
(二)學歷：(僅劃記一項)		
☐ 1. 大學校院研究所畢業者	30	
☐ 2. 大學校院學士畢業者	27	
(三)經歷年資：(請在右邊欄位填入年資之合計積分)最高以 30 分為限。		
中等學校教師年資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學士學位之學年算起，每滿 1 年加 2 分。		
(四)記功敘獎：在中學學校服務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每件 1 分，合計最高 10 分為限。)		
因參與教育部或縣市級教育局主辦或委辦具全國性之各項徵文或語文競賽獲獎者。		
(五)其他：(每校一分，最高得 6 分為限)		
☐ 曾服務於本校簽約之教育實習合作學校之教師 (校名：)		
總分		審查總分
100		_____

※請檢齊所有證件複印本隨同報名表繳交。

註：(1)學歷證件以學位(分)證書為準，無學位(分)證書不予核計。

(2)國外大學學位證書，如經查明係偽造，須自負法律責任，本校將溯及既往並報部取消就讀或畢業資格。

(3)所有適合您之積分事項須備齊證件為憑(事後不予補件)，否則不予採計。

初審

複審

附件四：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名		畢業學系及學系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校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8 學分。

★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語言學 知識	閩南語文 溝通能力	閩南文化 與文學	閩南語 教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附件五

姓名：

連絡電話：(公)

(宅)

聯絡地址：

行動電話：

收件人：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收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A班)】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語言證證書中級以上影本(閩南語文)
4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或修畢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5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
6	資歷表現積分表
7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8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且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五)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